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通函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股本重組及；及 (ii)(+)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 (1) 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 (4) 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及供股；(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i)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預期通函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該公告所載的供股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曹志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麒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劉偉樑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

Formatted: Font: (Default) +Body Asian (新細明體), (Asian)
+Body Asian (新細明體)